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